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职院发〔2023〕130号

关于印发《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国际学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学生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11月21日学校党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学生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际学生的教学和管理工作，培养国际化人才和中资企业急需的本土技能人才，打造职业教育国际品牌，提升职业教育的国际影响力，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关于规范我高等学校接受国际学生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外函〔2020〕12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的通知》（教外〔2018〕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有关法律和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且内地、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在移民外国后作为国际学生进入我校学习者必须持有效的外国护照或国籍证明文件4年（含）以上，且最近4年（截至入学年度的4月30日前）之内有在国外实际居住2年以上的记录（一年中实际在国外居住满9个月可按一年计算，以入境和出境签章为准）。我校为国际学生提供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接受学历教育的类别为专科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类别为预科生、进修生和研究学者。

第三条 接收和培养国际学生，应当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遵循“加强管理、保证质量、积极稳妥发展”的工作方针。

第四条 职责分工

（一）党政办公室（国际交流合作中心）综合负责国际学生项目的协调管理并给予政策指导。负责协助国际学生办理各项手续。

（二）教务部负责国际学生注册和学籍管理，负责审核国际学生的培养方案、国际学生教学涉及的各部门教学工作协调及日常教学管理等。

（三）学生工作部牵头组织二级学院负责国际学生日常管理及违纪处分等，对国际学生宿舍实行严格管理。

（四）后勤基建部负责给国际学生提供膳食，宿舍及相关设施设备及其维护管理。

（五）保卫部负责国际学生在校期间的安全管理、协助国际学生向当地公安机关办理居留、住宿备案等手续，并及时和定期向当地公安机关汇报国际学生状况。

（六）财务部负责收取国际学生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国际学生学费及其他费用的收取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二级学院负责跟进国际学生的培养方案、日常教学和生活管理，保证国际学生教育教学质量；协助本管理办法中相关部门落实相关职责；负责定期向教务部、党政办公室（国

际交流合作中心) 通报国际学生学习及心理状况; 协助国际学生办理各相关手续。

第二章 招生录取与学籍管理

第五条 学校设立由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国际学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全面负责贯彻执行教育部和广东省相关的招生工作政策, 确定招生规模, 领导、监督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 协调处理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和党政办公室(国际交流合作中心) 为学校国际学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执行机构, 其主要职责是拟定招生章程和实施细则, 编制和调整专业招生计划, 组织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 处理国际学生招生的日常事务。

第七条 入学与注册

(一) 我校对国际学生进行入学资格审查、考试或考核。录取标准由学校自行确定。对使用汉语接受学历教育者, 进行汉语水平考试或要求提供汉语水平证明。

(二) 我校接受由其他学校录取或转学的国际学生, 但须符合我校招生条件并提供原学校同意转学的证明。

(三) 因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日期之内报到者, 要事先与学校联系, 获准后方可延期入学, 但请假一般不超过两周, 未

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除外），取消入学资格。

（四）国际学生抵达中国后，应第一时间按要求进行检查。体检不合格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的医院补检有关项目或重新体检，费用自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健康标准者不予注册，应立即办理退学或休学手续，回国旅费自理。

第八条 学籍管理

（一）符合录取条件的国际学生应第一时间体检、购买保险，体检合格且交费后才能注册学籍。

（二）学校参照中国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开展国际学生学籍管理工作。规范国际学生的学籍管理，落实国际学生的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三）对国际学生做出学籍注销（含退学、取消学籍、开除学籍、死亡等）的，应当及时同国际交流合作中心交流。由国际交流合作中心负责向上级汇报。

第九条 签证及居留证件管理

（一）国际学生持 X1 或者 X2 字签证入境；

（二）国际学生入境后应自 30 日起，申请办理学习类居留签证；

（三）学习期间，如需要办理学习居留许可延期手续，需提前一个半月提出申请；

（四）就读期间，如护照本上的信息有变更，必须在 10 日内到佛山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五）学校在学生离校 10 天内向当地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报告并办理停留居留手续。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十条 学校加强对国际学生的教学管理，规范教学质量，将国际学生教育纳入全校的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加强趋同管理。思想品德上要积极引导，学习上严格要求，生活上适当照顾。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应负责国际学生的专业教育、新生见面会等工作，在教务部的指导下，具体实施国际学生的教学活动和管理工作；负责国际学生项目人才培养方案、学生的教学安排、教材征订、课程计划、课程标准、成绩认定等工作，每学年对国际学生办学项目进行年度办学总结。

第十二条 教学检测与评估中心负责监督检查国际学生的整个教学活动。

第十三条 教务部及国际学生所在学院根据国际学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十四条 国际学生的出勤、学习年限、教学管理、考试考核、补考、重修、修学、复学等按照中国学生相关规章制度管理。

第十五条 国际学生入学后，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如特殊情况转专业、转学的，按照学校对中国学生的相关管理制度，由国际学生提出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转专业、转学。

第十六条 退 学

（一）国际学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1. 严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校纪、校规者；
2. 经医疗单位确诊，患有重大疾病而无法继续学习者；
3. 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者，或者因伤病休学期满经复查不合格不准予复学者；
4. 按照学校其它学生管理规定应予退学者。

第十七条 毕业、结业与学位

（一）国际学生完成某一阶段学业后，根据考试（考查）成绩，按学校规定取得相应的毕业证、结业证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二）国际学生修满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达到毕业条件，准予毕业，由教务部发放毕业证书。

（三）国际学生在规定期限内未修满所在专业规定学分者，发放结业证书。

第十八条 国际学生档案管理

（一）国际学生所有资料都要归档、留存备查。

（二）国际学生就读期间，党政办公室（国际交流合作中心）指导国际学生所在部门的档案管理人员对国际学生就读期间的档案进行管理。

（三）国际学生停学、转学或者毕业后的档案移交学校档案管理部门统一管理。

第四章 纪律要求

第十九条 国际学生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中国的道德观念和风俗。同学之间、同学与老师之间、同学与工作人员之间应互相尊重，团结友好。

第二十条 国际学生在学院期间应遵守外事纪律，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不得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不得从事破坏安定团结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国际学生必须严格按照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按时参加规定的一切教学活动。上课时应遵守课堂纪律，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无故旷课。

第二十二条 学校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校内严禁进行传教及宗教聚会等活动。国际学生违反规定进行宗教活动的，学校予以劝阻、制止，情节严重者予以开除并上报佛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取消其学习签证；构成违反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行为或者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国际学生在中国境内进行出版、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必须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国际学生应认真阅读本管理办法，在校期间服从所在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注意维护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的声誉，正面宣传我校的形象。

第二十五条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一）国际学生应当自觉遵守中国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的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二）国际学生应当爱护公共财物，不准私自在校内张贴、散发宣传品、印刷品。

（三）国际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和维护公共秩序，严禁赌博、酗酒、打架斗殴、吸毒以及其它干扰学校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四）留学生在校内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活动和应邀在校内进行讲座，事先需经过所在学院允许，并按照学校相关要求上报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学院派专人全程跟进活动。

（五）留学生在学院期间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但可以按照学校规定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凡接收留学生勤工助学的部门，应加强对留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指导。

（六）国际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须按《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七）国际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必须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不得传播有害信息。

第五章 后勤管理

第二十六条 住宿管理

（一）国际学生必须遵守学校相关住宿管理和学生管理制度。

（二）国际学生必须在学校指定的宿舍住宿，未经同意，不得私自调换。除特殊情况经过批准外，一律不准外宿。

（三）国际学生遵守宿舍门禁相关规定要求，不得留宿外来人员和异性。

（四）国际学生要爱护住房内部设备，不得私自拆卸，不得擅自改变或布设电源插座。损坏或遗失公物要照价赔偿。

（五）对无视学校纪律，破坏公共财产，打架斗殴或有不良行为者，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当事人处分。

（六）禁止携带危险物品进入房间，严禁在宿舍内养宠物、酗酒、赌博、吸毒、宿娼或进行任何其它非法活动。

（七）房内设施及家具均为配套使用，不得加工改装或弃置门外；不得私配房门钥匙及自行在房门上加锁或换锁。入宿时办好入宿登记手续，如有损坏或丢失，应照价赔偿。

（八）国际学生应当遵守防火规定，严防火灾。酿成火灾者，须赔偿一切损失，严重者将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安全管理

（一）国际学生在学院期间应注意人身安全，与同学友好交往，对因个人原因引发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本人负完全责任。

（二）国际学生因故离开市区或节假日外出旅游，须按要求办理请假手续并备案。国际学生外出旅游或从事其它学校外活动，必须遵守有关防盗、防火、交通及人身安全等规定；在学校外发生的一切问题，学校不承担责任。

(三) 根据《高等学校要求来华留学生购买保险暂行规定》的要求，国际学生必须在中国大陆购买医疗保险和人身安全险（包括医疗门诊、住院和意外伤害等），保险费自理，没有保险者，将不得注册入学。

(四) 国际学生在校期间遇到重大问题，应在第一时间向辅导员汇报，辅导员应及时通知各学院领导、党政办公室（国际交流合作中心）、教务部、学生工作部等，并汇报至相关校领导，经校领导协商形成解决方案。

第二十八条 收 费

(一) 国际学历学生的学费、住宿费按照向上级备案的金额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逾期不缴纳学费，学校不予注册，并报上级出入境等管理部门。

(二) 国际学生宿舍的水、电使用按留学生公寓水、电使用办法执行。国际学生须缴纳的水电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三) 国际学生的伙食费、医疗费、电话费、网络费、保险费、假期旅游费等均自理。

(四) 国际学生进行学习计划外的实验、实习、调查、考察、专业参观等，所需费用（包括陪同人员的费用）均由本人自理。

(五) 按照相关协议来校学习的国际学生，所需费用均按签订的协议办理。

（六）因违反校纪、校规等而造成的伤亡事故所需的有关费用，由肇事国际学生自理。

（七）国际学生因违反相关规定，收到勒令退学或者开除学籍处分时，所交的费用不予退还。

第二十九条 离校与出境

（一）毕业国际学生须办理以下手续后才能离校：

1. 填写《离校清单》；
2. 到有关部门归还借用的物品、图书等；
3. 还学生证、借书证等；
4. 结清水电费，办理退房手续。

（二）国际学生利用节假日到中国境内旅游，离校应向学校说明去向。旅游时要遵守中国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

（三）国际学生在学期期间临时出境，必须在出境前办理再入境手续。

（四）国际学生毕业、结业后，一般应在 15 天内出境。如因特殊原因推迟离校，应向学校说明原因并征得同意，但不能再以国际学生身份申办居留许可的延长手续或出入境签证手续。

第六章 奖学金

第三十条 设立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学生奖学金，奖励在学习、文体活动、文化交流、公益活动等方面表现优秀的国际学生。

第三十一条 国际学生奖学金的申请、评选、发放等事宜由学生工作部和党政办公室（国际交流合作中心）共同负责，奖学金的额度和人数根据实际情况提交校长办公会确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章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国际交流合作中心）负责解释。